

[本承諾契約樣本開列分判商時所須使用的格式，所有方括號內的字均為詮釋，不應載於分判商遞交的承諾契約上。]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承諾契約

致：_____乃根據訂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工程合約_____（以下稱為「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以下稱為「總承建商」）。

本契約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

茲因 甲、_____

乃於_____依法成立並奉行當地法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辦事地址為

_____（以下稱為「分判商」）。

乙、分判商已與總承建商訂立工程合約。

現將契約細則載列如下：

一、 在本契約內，

- (a) 「申請人」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就上述工程合約提交配額申請的總承建商；和
- (b) 「僱主」指任何人士，根據分配給申請人的輸入勞工配額，按僱傭合約由香港以外地區招聘僱員來港，而「僱員」一詞，亦應依此詮釋。

二、倘若申請人在「建造業計劃」下獲分配輸入勞工配額，分判商保證及同意按「建造業計劃」的規定簽訂僱傭合約，作為僱員的僱主。

三、 分判商進一步保證及同意，其將：

- (a) 根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條款與條件，履行僱主的責任；
- (b) 遵守僱傭相關的所有法定要求；及
- (c) 負責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規定的所有酬金、開支、津貼、賠償、補償及其他款項以及僱主根據香港任何法律及／或規例須向僱員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四、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含糊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五、本契約須受香港現時的法例管轄及按法例詮釋，任何因本契約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茲為證明分判商已於前述的日期簽訂本契約。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公司見證條款範本]

選項甲(有法團蓋章)

由[總承建商的名稱])

[] 董事)

或)

董事及秘書)

或)

獲其董事局授權簽署本合約的人士)

在場見證下)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

)

.....)

[姓名])

[職業])

[地址])

或

[若契約的簽訂乃於合伙公司各個合伙人的契據內的見證條款]

選項乙(沒有法團蓋章)

由[總承建商的名稱] 經)

[] (唯一董事))

[] 和 [] (其董事))

或)

[] (其董事)及)

[] (其公司秘書))

簽署及交付。) [董事等人簽署]

見證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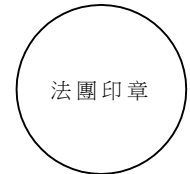
.....)

[姓名])

[職業])

[地址])

[董事等人簽署]



或

適用於受權人見證條款範本

由[總承建商]經他 / 她 / 它)

在日期為[]的授權書)

所訂明的受權人[])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受權人簽署]

.....)

[姓名])

[職業])

[地址])